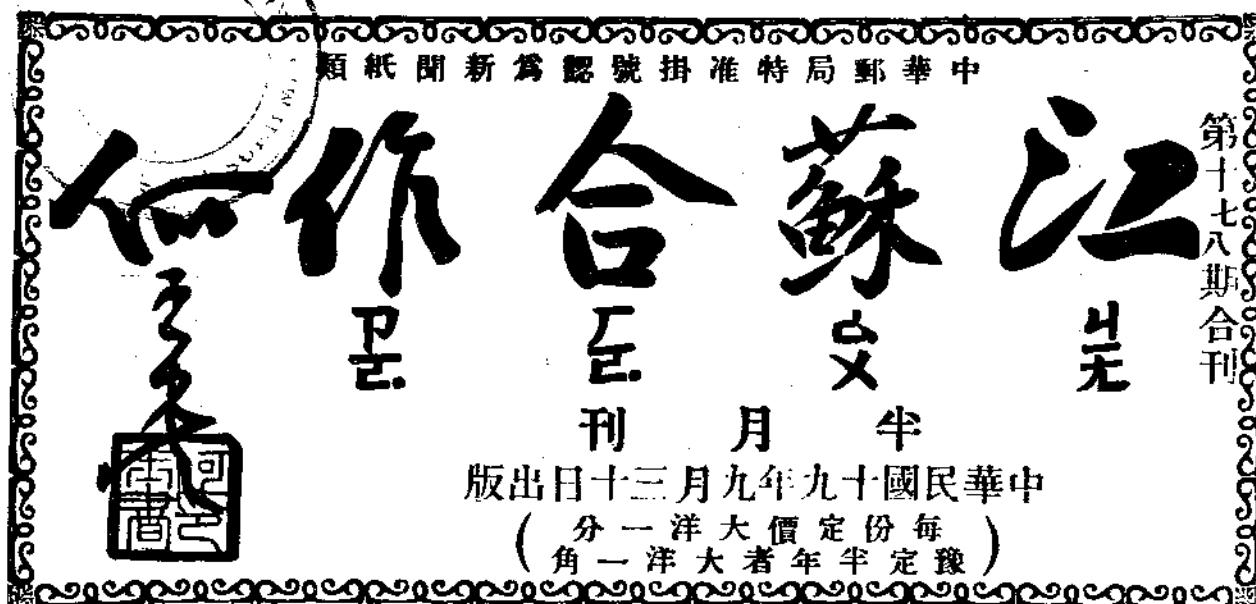


中國合作學社藏書登記號  
號碼第 161.



第十七八期合刊

## 第十七八期合刊目錄

汪桂華

論著  
組織合作社應有的條件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  
江蘇省農民銀行抵押品規則

討論  
合作問答二則

合作消息

童玉民

馮贊元已在俞塘開始指導合作事業  
中國合作學社定期舉行年會

江甯等四縣帶徵二分農業改良款捐已定案  
本廳更調並新委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

報告

合作問答二則

本廳八月份合作事業部分行政報告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十八年度下半期工作報告

雜錄

上海縣俞塘鄉合作事業計劃大綱  
為厲行合作事業敬告江陰縣各區鄉鎮鄰閭長  
本廳規定各縣地方農林事業費內特別費項下各項經費分配比例

吳縣光福區養蠶有限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介紹合作書籍其六  
本廳合作宣傳刊物十九年度九月份發出總數統計表

◆ 行印廳鑄農省蘇江 ◆

△△論著△△

●組織合作社應有的條件

汪桂華

合作制度，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的確是黑暗中的一道曙光，所以合作社實為改良社會，增加生產的一種唯一組織。江蘇省對於推行合作事業，因為有了過去一年的努力，進展很快，但考其實質，所有合作社合於必要條件者，固然很多，而不合於必要條件者，也不在少數。如不早為整理，設法挽救，則來日危險恐難倅免！現在從事合作事業的人，皆謂組織合作社須重質勿重量；作者即本此意，略申管見。

(一) 合作社應為平民自動創設的經濟組織。合作社是社員自身的經濟組織；如信用合作社，乃中產以下的人用以調濟金融的組織，因為中產以下的人，經濟方面，備受壓迫的痛苦，實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之必要；至於中產以上的人，享盡了近代經濟組織底便利，自然毋庸再組織信用合作社了。

(二) 合作社是社員自助互助底組織。自助互助，乃合作社共同的性質；不過組織信用合作社底自助互助，和一般合作社不同，例如信用合作社，以社員的金錢，貸與社員，以社員的股款和儲金，作為周轉的基金，必到萬不得

已時，才向外借款，所以信用合作社不可不注意于社員的儲金。

(三) 合作社底投票和表決權，是以人為單位。合作社員一人底有一票權，這是合作社的特點，一般商店和公司底表決權和投票權，則以股款為單位，股款多的表決權和投票權也多，所以往往被少數大股東所操縱。

(四) 應由省或縣舉辦社務委員訓練班。合作社的一切社務進行，如簿冊之記載，事業之進展，應由社務委員負責，故訓練社務委員，實為振刷合作社的根本要圖。

(五) 合作社每人認股數目和股金都有限制。合作社是人的組織，不是資本的組織，是平民的組織，不是資本家的組織，故認股數目和股金，都有法定的限制，因此可以防止被少數人操縱之弊。

(六) 社員底報酬，是依照其對於社內所合作的數量為正比例而分配。普通商店，盈餘的分配，都是拿股本做標準的，合作社酬報，則依社員對於合作社所合作的數量為正比例；這種合作數量就可叫做「供給力」。

(七) 合作社應一律按照規定格式製定社牌，懸掛在合作社外。合作社既呈請縣或市政府登記，並轉呈農業廳民政廳備案，備案後，即算正式成立，成為社團法人，與外界一切交涉，皆可用合作社名義，所以應該置備社牌以示一律。

，並使認識。

以上各點，不過略舉合作社應具備的條件，至於社員如何訓練，日常事務如何設法進展，限于篇幅不便贅述。希望實地工作的指導者，注意及此，勿令組織合作社脫離了合作原理的立場，那就是合作前途的幸事了！

## △△規章 ▽▽

###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

十七、二、十八、

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立

監理委員會，管理基金，監督業務。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三人由

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四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

二分之一，但得連任。

第一次監理委員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用抽籤法定之。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三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江蘇合作 第十七十八期

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其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於江蘇省農民銀行，除每月終報告營業狀況外，每半年結帳及全年總結帳時，審查盈虧狀況，并陳報省政府。

第八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農民銀行抵押品規則

一、本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行估定抵押品價額百分之六十

一、本行對於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行估定抵押品價額百分之七十

一、本行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

一、凡抵押品係不動產其契約證據於放款期限內由本行收執

一、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經本行查屬合法並無糾葛情形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一、凡以農具生財等作抵押而不能以該項抵押品存於本行者得將該項抵押品名稱價額商標製造者等等詳細註明于契納內同時證明該項抵押品所有權于放款期限內屬

于本行

一、凡以農產物作抵押時本行應點收其貨品件數及重量儲存倉庫但所有運費均由借款者擔任（倉庫章程另行規定）

一、凡以機單作抵押時本行當實地調查其物品並存入日期及各種情形然後訂定契約該機如未經保險本行認為危險時得令借款人遷移地位

一、本行收到抵押品時當發給抵押品存據期滿時憑此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遺失原因通知本行並自行在遺失地方登報聲明作廢如過六十天後毫無糾葛並經般賣商號出具担保憑信本行始可補給抵押品存據或發還抵押品

▲放款程序▼

一、合作社代表來行或來函請求放款時應先囑令填寄借款申請書並附該合作社章程全體社員名單職員名單及登記證各一份寄至本行以備調查繼續請求借款時僅需填寄借款申請書如內部遇有組織變更時須另具詳細報告書

二、合法組織農業機關代表來行或來函請求放款時應先囑令填寄借款申請書並將該機關章程負責人員名單資財負債表及營業計算書各一份寄至本行以備調查繼續請

求借款時僅需填寄借款申請書

三、本行收到借款申請書後由業務部填放款審查表連同申請書交調查員商酌調查其應行調查事項如下

1.關於社務及業務之調查 用合作社調查表III  
（一）（二）

2.關於社及社員之調查 用合作社調查表I  
（一）（二）（三）

3.關於抵押品及借款用途之調查 用合作社調查表  
（一）（二）（三）

4.關於農村經濟上之調查 用農事調查表  
（一）（二）（三）

5.評定合作社等次 用評定合作社等次標準表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四、調查員調查後應即將調查實況及意見填入放款審查表之調查員意見欄連同各項調查表及評定合作社等次標準表送交業務部主任

五、業務部主任收到放款審查表等後即參照營業方針與調查員意見擬定辦法填入表內送經理或主任審核

六、放款審查表經經理或主任核准後由業務部填寫放款核准書附借據寄交申請借款者如經審查認為不能放款時亦應去函通知

七、申請借款者將借據送交本行時由業務部審查無誤然後

## 放款

八、如有抵押品交出納股保管並由該股掣給存據與借款者  
九、借款申請書放款審查表放款核准書副張抵押品存據副  
張及借據等應由營業股編號保管  
十、對於借款之用途調查員應負調查監督之責  
十一、放款將到期時應由業務部去函通知如有延期情事應報  
告經理或主任嚴催並參照放款章程辦理延期過一個月  
應陳請經理或主任核辦

十二、放款收還後業務部應將與該項放款有關係之各項文件  
註銷彙總存卷

十三、凡與本行另訂借款合同者放款程序不在此限

## ●合作問答二則

### ▲▲ 討論 ▼▼

童玉民

一、問 合作社對於每一社員放款之最高限度，是否可以  
超過其信用程度評定額？

答 合作社在放款以前，對於各社員之信用程度，應  
預先調查清楚，算出每一社員放款之最高限度，以作  
日後放款之依據。惟視保證人之財力如何，信用如何  
，及担保之，或有或無，其放款限度，亦可斟酌辦理  
；不過由放款之原則而論以不超過此最高限度為宜。

## ●馮贊元已在渝塘開始指導合作事業

### ▲▲ 合作消息 ▼▼

本處前派科員馮贊元，赴上海縣渝塘鄉指導合作事業  
一節，已誌本刊第十五期。茲悉該員業於八月十九日啓行  
赴滬，晉謁錫部長請示一切；二十二日到達渝塘民衆教育  
館，開始工作；即經召集閭鄰長，會商進行辦法；並擬訂  
計劃大綱，以為工作進行之標準；現已具有端倪云。

## ●中國合作學社定期舉行年會

中國合作學社自民國十七年組織成立，迄已二載，其  
目的在研究合作學理，宣傳合作事業，指導合作設施。年  
來國內合作事業日見發達，該社之努力工作，與有功焉。

## 二、問 合作社社員借款時之保證人，是否應限定於本社 社員？

答 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款時，為提高社員相互間之信  
用計，其保證人普通應限於本社社員；惟在社外究有  
相當資產或信用卓著之人，或竟在區域以外居住之人  
充之，亦無不可。各國合作法律上關於保證人亦無以  
本社社員為限之規定。

茲聞該社定於十月九日至十三日在杭州舉行年會，並於第二次籌備會議決推定陳果夫，余井塘，潘公展，許紹棣，王世穎五人為大會主席團；呈請中央黨部撥助千元，為年會經費；並函請江蘇省政府，浙江省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於開會時，與以指導及協助。近聞江蘇省政府委員會，已通過撥助該社經費五百元；並由農礦廳派定該廳技正董玉民屆時前往參加云。

### ●江甯等四縣帶徵二分農業改良畝捐已定案

本廳所派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之經費，係於各縣二分農業改良畝捐項下支撥；靖江等四十三縣帶徵改良畝捐，早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已誌本刊第十三十四期合刊；茲查江甯，溧水，宜興，嘉定等四縣，亦先後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准予帶徵云。

### ●本廳更調並新委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

、本廳原委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有因經濟困難，或環境不佳，一時不便工作者；有因經濟驟增，基礎雄厚，而

所派指導員不敷應付者，為謀適應需要起見已將有上述情形之各縣指導員分別更調或加派，茲列表如左：

縣名	員姓名	備致
贛榆	添委 李亮甫	由東海調任
無錫	添委 倪競時	由吳江養蠶場調任
崑山	添委 邵鴻禧	由川沙調任
如皋	添委 羣治昌	新委
海門	添委 王蔚文	由太倉調任
南通	添委 張舜年	由上海調任
溧陽	添委 陶潤金	由江蘇省農民銀行調任
宜興	添委 顧和康	由南匯調任
吳江	添委 仲肇章	由吳江蠶桑場調任
常熟	添委 俞屏之	新委
南匯	新委 徐紹階	由金山調任
嘉定	新委 張士宏	由山東參與指導合作事業回省加以新委
	新委 管森保	由啓東調任

# ▲▲報 告 ▼▼

## ●本廳八月份合作事業部分行政報告

一、總綱 本月份合作事業除由農礦廳直接指導辦理者外其派往各縣之合作事業指導員亦已陸續由各該縣縣政府轉報到差並應核定預算及計劃以資辦理而策進行。

二、進行情形 (1)據各縣縣政府先後呈送合作事業經費預算及十九年度上半期合作事業計劃經已分別核定令飭遵辦(2)協助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及第二分社編造十八年度下半期營業報告(3)派第二科科長祁嵩捷參加鎮江縣漁干村灌溉合作社舉行機器灌田試水儀式並處理各項合作方面糾紛問題(4)奉內政部部長鈕函商派科員馮贊元前往上海縣俞塘辦理合作事業(5)指導南京豐潤門信用合作社登記並籌備儲蓄。

三、結論 前以合作社指導所奉令裁撤各縣合作事業之進行頓行滯滯現在各縣負責有人已復呈活躍之氣象矣。

##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十八年度下半期社務報告

本社自成立以來，瞬屆一載，對於一切社務之進行，無不隨時力謀改善，以圖社員消費之便利，惟因社基狹窄

，各項設備頗費周章，祇能擇實際之需要，為供給之標準；所有預定計劃，雖未一一實施；而營業成績，已較去年大有進步。會四月間省府改組，社員之退股者，已占四分之一，其間雖有徵集社股之議，以圖補救；然新社員鑒於時局不安，咸抱觀望，股本減少，社務之進行，即感困難，故欲圖事業之發展，合作之澈底，惟有懇請總社，轉知各社員，務必通力合作，共策進行；是則本分社所切禱者也，謹將本屆營業狀況，縷陳於後請社員公鑒。

### 一、關於社股狀況

甲	舊股	二・六三六股	計洋五・二七二元
乙	新股	一九八股	計洋三九六元
丙	退股	五一二股	計洋一・〇二四元
丁	現有社股	二・三二二股	計洋四・六四四元

### 二、關於經營狀況

甲	營業情形	A 上年存貨估計	B 進貨	C 銷貨	D 存貨	E 商品毛盈
		二・〇七六元六三四	八・二六七元〇二三	九・八三〇元八七〇	一・六〇九元六三八	一・〇九六元八六一

乙 宿舍房租情形

A 宿舍房金 五二四元九四〇  
B 營業房租 一八〇元〇〇〇

丙 關於禮券狀況

A 賣出 二〇九元

B 兌去 一六九元三三〇

C 未兌 三四元〇〇〇

D 盈餘 五元六七〇

丁 關於銀行存款利息狀況

A 上期存息 三元三一〇

B 本期存息 一元四〇〇

戊 關於營業開支狀況

A 職員薪津 四九四元〇〇〇

B 工友工食 一七一元〇〇〇

C 文具 三〇元五九〇

D 運費 八元七六一

E 雜支 六三元六一一

己 關於各項折舊撥還狀況

A 營業設備 一二六元九六一

共值三・〇四七元〇六〇以十二年折完計算如上

B 營業用具 八元七二五

庚 關於結算狀況

A 商品毛盈	一〇九六元八六一
B 宿舍盈餘	七〇四元九四〇
C 禮券盈餘	五元六七〇
D 銀行存款利息金	四元七一〇
E 營業開支	七六七元九六二
F 折舊及撥還各費	二〇〇元六一四
G 本期純盈	八四三元六〇五

三、關於盈餘分配狀況

A 公積金

八四元三六一

B 股息

一〇九元九八〇

C 社會公益金

六四元九二六

D 職員酬勞金

一二九元八五三

E 社員儲金

二九六元三一〇

F 特別公積金

一五八元一七五

本期社員消費就數額而言，消費最高者，為八二元六二〇，消費最低者，為一角就消費品而言，以罐頭食品為最多，日用品次之，奢侈品又次之，毛棉織品為最少；就消費人數而言，消費者二百五十九人，占全數<sup>88.7%</sup>，未消費者，三十三人，僅占全數<sup>11.3%</sup>。由是可見本社設施及經營尚能使社員便利。總之本社成績較之去年，已大有進步，足徵諸社員，對社之熱心；從今而後，本社職員，更當詳為規劃切實進行，不負諸社員之一片熱誠也。

### 五、各項表冊

- 一、貸借對照表
- 二、損益表
- 三、盈餘分配表
- 四、資產負債表
- 五、社股表

###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19年6月30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百十萬千百十單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單角分厘
	股	4 6 4 4 0 0 0
	金	3 9 4 8 8
	金	2 4 9 0 7
	貸	9 8 3 0 8 7 0
	息	5 2 4 9 4 0
	益	1 8 0 0 0 0
	貸	4 7 1 0
	金	5 6 7 0
社	股	
公	債	
社	教	
銷	育	
宿	會	
營	舍	
銀	業	
禮	間	
進	業	
現	存	
營	款	
營	利	
開	利	
改	用	
營	設	
	辦	
	組	
	業	
1 0 3 4 3 6 4 7	業	
6 5 4 0 0 8	業	
5 2 3 4 7	業	
3 0 4 7 0 6 0	業	
1 1 7 0 5 0	業	
2 7 2 5 1 1	業	
7 6 7 9 6 2	業	
	計	1 5 2 5 4 5 8 5

經理

司賈

車輪

劉表屋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損益報告表

中華民國19年6月30日

(第 號)

收 方	摘要	付 方
百十萬千百十單角分厘	利 益 部	百十萬千百十單角分厘
	\$ 1.609 638	1 0 9 6 8 6 1
	\$ 9.830 870	5 2 4 9 4 0
	\$11.440 508	1 8 0 0 0 0
	\$ 8.267 013	4 7 1 0
	\$ 2.076 634	5 6 7 0
	\$10.343 647	
	盈 金 租 息 益 部	
	毛 房 房 利	
	業 存 款 利 利 之	
	營 業 計 品 舍 期	
	商 行 票 券 失 敗	
	營 業 計 品 舍 期	
1 2 6 9 6 1	原 值 \$3.047 060 之 $\frac{1}{12} \times \frac{1}{2}$	
	攤 還 開 辦 費	
1 9 5 0 9	共 計 \$ 117 050 之 $\frac{1}{3} \times \frac{1}{2}$	
	營 業 用 具 折 舊	
8 7 2 5	共 計 \$ 52 347 之 $\frac{1}{3} \times \frac{1}{2}$	
	攤 還 改 組 損 失	
4 5 4 1 9	\$ 272 511 之 $\frac{1}{3} \times \frac{1}{2}$	
	營 業 開 薪 工	
4 9 4 0 0 0	A 職 工	
1 7 1 0 0 0	B 文 運	
3 0 5 9 0	C 友	
8 7 6 1	D 雜	
6 3 6 1 1	E	
1 8 1 2 1 8 1	合 計	1 8 1 2 1 8 1

經 理

司 庫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十八年度下半年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9年6月30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額
百十萬千百十單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單角分厘	
8 4 3 6 1	盈公 全盈額之 股舊股股息 \$106 <sup>40</sup> 2月份新股股息 \$ 40 5月份新股股息 \$ 58 4月份新股股息 \$ 2 <sup>60</sup>	8 4 3 6 0 5
1 0 9 9 8 0	社會教育金 全盈額一(公債金十股 息)之 <sup>1</sup> <sub>10</sub>	
9 4 6 2 6	職員酬勞金 全盈額一(公積金十股 息)之 <sup>2</sup> <sub>10</sub>	
1 2 9 8 5 3	社員儲金 消費總量 \$2,964 <sup>357</sup> 社員每消費\$1 <sup>00</sup> 應得儲 金\$1 <sup>0</sup>	
2 9 6 3 1 0	(按社員儲金共計\$296 436 依普通商業習慣以 五捨六入計算實支如上 數) 特別公積金 按社章無此項規定但社 員儲金一層若照章分配 與條例有所抵觸為免抵 觸計除照章規定分配各 項外所餘之數併入此項	
1 5 8 1 7 5		
8 4 3 6 0 5	合 計	8 4 3 6 0 5

經理 司庫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十八年度下半期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9年6月30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百十萬千百十單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單角分厘	
	負 債 之 部	4 6 4 4 0 0 0
6 5 4 0 0 8	社 殊 金	3 9 4 8 8
1 6 0 9 6 3 8	公 積 金	2 4 9 0 7
2 9 2 0 0 9 9	教 益 金	8 4 3 6 0 5
4 3 6 2 2	本 期 益	
9 7 5 4 1	負 現 金	
2 2 7 0 9 2	商 营 資 產	
	營 業 設 施	
	營 業 用 品	
	開 辦 之 事	
	改 組 費 用	
	合 計	5 5 5 2 0 0 0

##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十八年度下半期社股表

中華民國19年6月30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百十萬千百十單角分厘		百十萬千百十單角分厘
5 2 7 2 0 0 0	舊 有 社 股 股	
2 0 0 0 0	新 二 月 份 加 入 新 股 股	
2 6 0 0 0 0	四 月 份 加 入 新 股 股	
1 1 6 0 0 0	五 月 份 加 入 新 股 股	
	退 一 月 份 退 出 社 股 股	2 0 0 0
	二 月 份 退 出 社 股 股	1 2 0 0 0
	四 月 份 退 出 社 股 股	6 6 6 0 0 0
	五 月 份 退 出 社 股 股	2 9 4 0 0 0
	六 月 份 退 出 社 股 股	5 0 0 0 0
	現 有 社 股	4 6 4 4 0 0 0
5 6 6 8 0 0 0	合 計	5 6 6 8 0 0 0
	經 理	司 庫

## △△△雜錄▽▽

### ●上海縣俞塘鄉合作事業計劃大綱

麥贊元

一、本鄉居民百戶依照自治組織編成四閭以發展全民經濟生活為目標期能全體鄉民均為合作社社員以次及於端方維新二鄉

二、本鄉合作事業之推行採用指導方式以培養社員自助自動之能力互助互信之美德

三、本鄉因有經濟改進會之組織故合作社經營之目標以集中組織統謀全體社員生產之增加消費之儉約舉凡農產品之行銷農業需用品及日常需用品之購買產業方面及消費方面之諸種公用設備農村金融之調節以及農業生產技術之改良等事均由合作社分別先後逐步經營并採取合作社兼營辦法(進行程序另訂之)

四、本鄉合作社以全體鄉民加入為目標而各個之經濟能力參差不齊故在組織方面擬採用保證責任藉期妥適既無妨於事業之發展復相當於社員之力量

五、本鄉農產品以稻棉為大宗稻為供給自家食糧之所需棉則大部分銷於上海往者行戶小販就近兜攬農家極受重創剝削今以全鄉所產之棉由合作社購置軋花機加工軋

取花衣分等包裝運滬銷售必可提高論價地位並於產品集攏之時由社指備現金按照市價視產品之多寡給予社員貨值之一部俟結算贏餘時再按社員供給之多寡分配是農家之金融不致停滯農產之收入又可增加同時合作社仍應研究棉作品種改良耕種方法以期提高品質藉廣行銷並使本鄉所產之棉花品質一律以樹立本鄉棉產之聲譽

六、本鄉距離上海約五十里將來北匯路築成運輸方面改用自動貨車一小時可達甚為便捷故在農業上之改進如園藝乳酪事業實有擴充經營之必要苟能將產品供給上海市場為常年之貿易則運銷事業必可充分發展

七、本鄉農業上所需之肥料種籽及其他用品每年自外埠購入為數至鉅倘由合作社經營購買事業則生產費生活費均可節省一部分之支出

八、本鄉自民衆教育館提倡使用新式農具以來農家已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將來由合作社先行置備各種新式農具供給社員使用俟俞塘河開濬之後再置打水機器用以灌田則勞力時間均可節省並可利用引擎經營其他農村副業

九、本鄉農民生活亟應設法改善故在生活上一切利用事業如娛樂場公會堂病院電燈電話自流井公共浴室公共理

十、本鄉平民金融應由合作社負調節之責先從社員儲蓄入手同時吸收低利存款辦理信用放款一方面接濟社員之正當用途一方面發展本社之事業根據上述事項擬訂進行步驟分為三則六年完成茲將分期經營之事業概略列之如次

第一期

棉花運銷 農業購買 信用放款 農具利用  
儲蓄存款

第二期

擴充運銷事業

增設產業上公用設備

第三期

舉辦消費方面公用設備

提倡農村工藝

●為厲行合作事業敬告江陰縣各區鄉鎮鄰閭長

江陰縣合作事業指導員 閻鍾驥

「什麼是合作？合作究竟有什麼好處？」這大概在諸位

認定了合作是救濟現在農民的良好工具，確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主要工作，所以我們決意的喚醒民衆，趕快地起來為謀本身利益而組織合作社，不過合作制度，本來創自外國，我國一般民衆對於合作確有明白深刻了解的，老實可說是不多，這實是因為教育的關係，所以要他們起來自動組織，實在是不容易辦到的一件事。這樣我們既已明白的認定了合作是救國救民的良好辦法，是急不容緩的事業，而要農民自動組織又屬萬難，所以必定要有在前倡導的人了！這個責任我願與諸區鄉鎮鄰閭長共同擔負起來。

因為區鄉鎮鄰閭長是地方上最接近農民最使農民信仰的人員，所以宣傳起來提倡指導起來，比他人的宣傳提倡容易得不知幾千百倍。同時現在鄉村裏，因為已往軍閥時代一般惡劣的宣傳和苛捐雜稅的壓迫，把政治上的一切宣傳，都失去了農民的信仰，新近的宣傳事業，更不容易了。又因為匪共的反宣傳，使農民認為宣傳者都含有危險性而不敎親近；甚至將發生莫大的誤會要避免此種不良的現象，只有請各位區鄉鎮鄰閭長。一同加入工作。

諸位區鄉鎮鄰閭長們，你們努力合作事業既有如此的順利，既可如此的進行，那麼請注意下列數點吧：

一、努力宣傳合作事業，使農民有確切的認識和信仰。

區鄉鎮鄰閭長的腦海裏，早已深深地印象着了。我們確實認定了合作是救濟現在農民的良好工具，確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主要工作，所以我們決意的喚醒民衆，趕快地起來為謀本身利益而組織合作社，不過合作制度，本來創自外國

，我國一般民衆對於合作確有明白深刻了解的，老實可說是不多，這實是因為教育的關係，所以要他們起來自動組織，實在是不容易辦到的一件事。這樣我們既已明白的認

定了合作是救國救民的良好辦法，是急不容緩的事業，而要農民自動組織又屬萬難，所以必定要有在前倡導的人了！這個責任我願與諸區鄉鎮鄰閭長共同擔負起來。

因為區鄉鎮鄰閭長是地方上最接近農民最使農民信仰的人員，所以宣傳起來提倡指導起來，比他人的宣傳提倡容易得不知幾千百倍。同時現在鄉村裏，因為已往軍閥時

代一般惡劣的宣傳和苛捐雜稅的壓迫，把政治上的一切宣傳，都失去了農民的信仰，新近的宣傳事業，更不容易了。又因為匪共的反宣傳，使農民認為宣傳者都含有危險性而不敎親近；甚至將發生莫大的誤會要避免此種不良的現象，只有請各位區鄉鎮鄰閭長。一同加入工作。

諸位區鄉鎮鄰閭長們，你們努力合作事業既有如此的順利，既可如此的進行，那麼請注意下列數點吧：

一、努力宣傳合作事業，使農民有確切的認識和信仰。

一、規定各區域內從事合作的計劃。

二、切實調查本地農民的經濟狀況生活情形，俾得因地制宜，指導其應組織之合作社。

三、解釋各種合作意義及章程。

四、訓練農民的創業精神。

五、注意防止阻礙合作進行者的反宣傳。

## ●本廳規定各縣地方農林事業費內特別費項下各項經費分配比例

江蘇省農林事業經費，除固定百分之六十五充作縣農林蠶桑場經費外，其餘百分之三十五本廳已經規定分配比例。通令各縣遵照矣，茲錄該項訓令如下：

爲令遵事：案查江蘇省各縣十九年度農林事業費，收支豫算，暫行辦法，業經通令飭遵在案。惟查前項辦法，第三條(2)特別費佔百分之三十五，而所屬之合作事業，農事調查，造林運動及農業學生獎勵金等項經費各佔若干，尙未規定，茲特詳爲劃分，開列於後，除分行外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一、合作事業費佔百分之十五

二、農事調查費佔百分之十

三、造林運動費佔百分之五

四、農業學生獎勵金佔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數按照農林事業費總數計算

## ●吳縣光福區養蠶有限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一)定名 本會定名爲吳縣光福區養蠶有限合作社聯合會

(二)目的 本會之目的如左

(1)謀各個養蠶合作社間之聯絡使辦事上得迅捷之便

宜

(2)在本會區域內傳播關於養蠶合作之知識並組織新社以期普及

(3)隨時視察各養蠶合作社社務策勵進行兼正謬誤

(4)表彰養蠶合作社之成績

(5)切實計劃事業之擴張使成模範蠶桑區域

(三)組織 本會由區域內之各養蠶合作社組織之會員負有

限責任

(四)區域 本會以光福區及離光福區三十里以內爲本會會務區域

(五)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

(六)會員資格 凡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者始得爲本會會員

(1)組織健全經調查屬實者

(2)能隨時派員來會輔理工作者

(3)願受本會之指揮監督而有志發展蠶桑事業者

(4)在本會會務區域內者

(七)入會出會

(1)請求入會者須填具正式入會請願書經大會三分二

以上之通過署名於本會章程始得入會

(2)已經入會之合作社非於許可入會三年後不得申請  
出會申請出會之請願書須於召集大會六個月以前  
提交理事會在提交該項請願書以前應將尚欠本會  
款項以及本會代保證責任之債務完全清償

(3)會員不遵會章喪失信用或有妨害本會之行動得由  
理事會先行停止其應享權利再行提交大會公決處  
分之

(八)事業 本會經營事業如左

(1)代辦會員所需之蠶種蠶具消毒藥品及消費生品—

會員委託本會代辦各項物品時應於上屆蠶期結束  
時書具細單備款彙交本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2)聯合銷售會員自出之絲繭及多餘之桑葉—會員應  
於春秋蠶期開始時預計收成數量報告本會並填具  
託售單以便註冊預向消費機關接洽善價

(3)觀察會員經營社務—本會為策勵各會員奮勉及指

正謬誤起見得隨時派員觀察並分別獎懲其細則另  
訂之但上項觀察以不妨害會員經營社務為原則

(4)計劃擴張區域內之蠶桑事業—關於籌備製種合作  
製絲合作及建立模範桑園等本會應參酌需要情形  
權衡緩急先後分別予以促成

(5)舉行養蠶合作講習會—本會擇農暇之時聘請合作  
專家演講關於養蠶合作方面之種種知識聽講者不  
限於會員藉謀傳播之普及但會員須於社中至少推  
派社員五人來會聽講

(6)發行會務刊物—本會每年發行刊物一次其材料由  
會員供給細則另訂之

(九)職員 本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兩部由代表大會就本聯

合會所屬合作社理事及監事中選任之理事任期  
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為二年每年  
改選二分之一第一次選出者用抽籤法定之連選  
得連任

(1)理事會置理事七人互選主席一人理事人選以每社  
一人或二人為標準

(2) 理事會於大會不開時代表本會處理會務並得分設

宣傳訓練推廣設計總務等五股長由理事兼任或分

任之事務員若干人就各社社員中聘任之上項事務

員如社內無相當人才得由社外聘任之

(3)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互選主席一人對理事會之處理

會務有監察之權

(4) 本會得於大會議決請定顧問若干人指導關於本會

會務之進展

(5) 本會職員皆義務職有必需費用時由理事會認可支

付之

(6) 理事監事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經大會通過解職

1. 嘘廢職務者 2. 假借名義私營舞弊者 3. 無故連續

三次不出席於應出席之會議而並不委人代理出席

者

#### (十) 會議

(1) 本會之會議如左

1. 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二次其一次為年會  
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

#### (十一) 經費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1.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五元

2. 社務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

3.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4.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除前項規定之例會外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十二) 代表大會處理下列各事項

1. 選舉理事監事及聘定或罷免職員
2. 接受會務報告會計報告
3. 通過預算決算
4. 通過會員之加入或退出並依章程之規定開除社  
務不貞之會員

5. 各種規章之訂定或修正
6. 規劃會務進行方針
7. 議決其他會員提議事件

#### (十三) 各項會議之出席人數決議召集手續表決權及主席

悉遵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八條至五十四條  
之規定行之

2. 年費——以每個會員上一年度盈餘金百分之二十爲

應繳之數目

3. 隨時捐款

4. 除上項各費外得領受蠶桑指導機關之補助費

(十三) 結算 本會規定自七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

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代表大會  
(十三) 存立年限 本會存立年限定爲十年期滿後如經代表大  
會議決繼續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十四) 附則

1.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以後得隨時由會員提

出於代表大會修改之

2. 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擬訂後通過施行並須經代表

大會之追認

3.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辦理之

● 吳縣光福區養蠶有限合作社聯合會  
銷售鮮繭規程

第一條 凡社員鮮繭由本聯合會售出者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社員交付本聯合會銷售之鮮繭以改良繭爲限並須  
符合下列規定

A. 繭質純粹並無摻雜土繭者  
B. 有準確之數量者

第三條 各社鮮繭數量應由各該社社務委員先期報告本聯  
合會註冊同時須將各該社社員對於蠶兒之發育情  
形各齡經過日期及上簇月日詳實報告

第四條 各社社員未經本聯合會理事會特許前不得私自出  
售鮮繭如有違上項規定時由理事會會議決責令按出  
售鮮繭所得之值賠償與本聯合會重者由本聯合會  
通知所屬合作社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  
並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第五條 各社社員交來鮮繭經檢查發現混入土繭者除沒收  
其全部鮮繭外並剝奪其社員資格交由各該社社員  
大會正式追認予以執行

**第六條**

本聯合會特設鮮繭檢定委員會負分別等級檢定品

第十條 各社社員採繭日期一律須至四週時（上簇後第五日）

位之全責由左列各方面人員組織之

A. 光福養蠶指導所——三人

B. 本聯合會——每社各派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社員交付鮮繭時除須隨帶本聯合會發給之舊繭證

外並應于其所置器具之外粘貼一紙書明姓名及數量

C. 買入者或消費機關——二人

第十二條 社員交繭以全部爲主如祇交其半餘留繩絲則其品

度依左列標準

- A. 蜡程度——以三十分爲滿分
- B. 繭形——以三十分爲滿分
- C. 繭層——以二十分爲滿分
- D. 色澤——以二十分爲滿分

第十三條 繭價按市價分別提高如左

- A. 頭等——提高元
- B. 二等——提高元
- C. 三等——提高元

**第四章 費用及付款**

第十四條 本聯合會于售出鮮繭之總值內徵收其百分之一爲

本聯合會辦理時之流通用費

第十五條 本聯合會除徵收流通費外按照各個社員對於本聯合會之運銷數量及同等級同品質之平均價格而分配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之

**第七條** 交繭及繭價

員

江蘇合作 第十七十八期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本聯合會社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介紹合作書籍調查

其六 上海社會書局等發行者

一 上海社會書局發行者

書名	著作者	發行期	定價	備註
農村合作產之研究	黃維時	十八·八〇·七〇	三分發行所	三民書店

二 上海啓智書局發行者

書名	著作者	發行期	定價
合作論	鄒振方	十八·十二	〇·五〇
合作概論	唐啓宇	十九·八	〇·五〇

三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者

書名	著作者	發行期	定價
蘇俄治下的消費合作	Z. PoPoff原著 樓桐孫譯	十八·八	〇·三〇
世界合作運動	斗斗米昂原著 惠林譯	十九·八	〇·五〇
合作概論	唐啓宇	十九·八	〇·五〇

四 上海四馬路太平洋書局發行者

書名	著作者	發行期	定價
合作銀行	許天虹	十八·一·二	〇·六〇
合作主義原論	侯哲葢	十九·一	〇·四五
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侯哲葢	十八·六	〇·六〇
蘇俄的合作社	劉佩元譯		〇·八〇
消費合作經營論	侯哲葢	〇·九〇	〇·九〇

五 四川成都祠堂街普益協社發行者

書名	著作者	發行期	定價
合作是節儉制度	于樹德	十八	〇·一〇
生產合作社沿革	于樹德	十八·七	〇·〇五
合作效用論	于樹德	十八·五	〇·〇六

\* 註一 本刊第十三四期合刊，介紹合作書籍調查表

，中國合作學社發行者，內有于樹德編生產合作社沿革一書並非中國合作學社所出版，係由該社所代售特為更正。

◎本廳合作宣傳刊物十九年度九月份發出總數統計表

名稱	暫行條例	施行細則	許可登記證	章則	江蘇合作半月刊	合作小冊	合作專號	合計
月數								
日量	1	1	2		42	8	13	67
	2				60	11	6	77
	3				185	8	7	201
	4		1		20	11	6	39
	5				294	241	6	541
	6		20		80	6	69	166
	8				20		36	1
	9				21	440	7	468
	10		1		10	72	8	92
	11		16		140	214		370
	12					6		6
	13		1		24	18	6	50
	15		2		60	10	6	83
	16					27		27
	17		1		10		6	18
	18				100			100
	19				50	10	6	66
	20		4		220		144	368
	22		1				1	2
	23		1		10		7	19
	24				70	27		97
	27		1		10	9		20
總計	1	51		1426	1118	324	14	2934

## ◎本刊投稿簡約

一、本廳暨附屬機關各職員，均有供給本刊材料之義務；但各界熱心合作事業者，如有來稿，確與本刊宗旨相合，亦所歡迎。

二、本刊內容，共分十類如下：

- (一) 論著
  - (二) 譯述
  - (三) 規章
  - (四) 討論
  - (五) 合作消息
  - (六) 調查
  - (七) 統計
  - (八) 報告
  - (九) 通訊
  - (十) 雜錄
- 三、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須一律用十行紙謄寫，并加
- 九、來稿請逕寄江蘇省農礦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

標點；字跡務須清楚。

四、本刊編輯人，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受增刪者，須預先聲明。

五、來稿如係譯述，請隨附原文並註明原著者姓名。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發還；惟譯述或論著文字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退還原稿；但一經登載，無論已否聲明，概不退還。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若干份；但長編譯述或論著文字，得酌酬現金。

八、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籍貫，住址，職業，通信處等。